

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二路二段148號
承辦人：范碩峰
電話：0982399998
電子信箱：sespa973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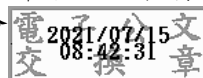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全國校長協信字第1100000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新學年開學前有更安全之教育環境，本會強烈呼籲
盡速為學校教職員工施打COVID-19疫苗，以利全國各中小
學開學之準備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疫情嚴峻，本會已於110年5月31日發布新聞稿：呼籲
將中小學教職員工列為優先疫苗施打對象，已獲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列入第七類專案優先施打順序，並
承諾於開學前2週施打完成，本會深切表達謝意。
- 二、近期雖已進行幼兒園教職員工疫苗施打，中小學教職員工
也已造冊審核，然因其他類別已陸續施打，造成基層教育
人員擔憂與不安；如無法盡速施打，將影響開學前之準備
工作與心理之莫大壓力。因此，本會建議應以專案審核縮
短時程，盡速施打疫苗，以安定基層人員信心
- 三、本會將持續關心並反映各縣市學校教職員工疫苗施打狀
況，並協助校長夥伴做好學校防疫工作，以維護師生健康

正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、各縣市中小學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各縣市中小學校長協會



人事室 110/07/15 09:38



1100005294

無附件

理事長 張信務



裝

訂

線

